

#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规范性指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省委和团中央关于共青团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团章》和《广东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“命脉工程”实施方案》（团粤发〔2018〕12号）要求，以“智慧团建”为总牵引、总抓手和总阀门，从严从实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，全面规范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现将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规范性指引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原则

（一）团员的学习、工作单位已建立团组织，其团组织关系须跟随学习、工作关系变动进行转接。

（二）团员的学习、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，其团组织关系转入学习、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村（社区）团支部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如果村（社区）团支部暂时无法接收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建立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接收。各级团组织要层层压实责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应属于本组织的团员。

（三）在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，毕业生所在学校团组织要核实好团员去向，认真审核督促其转出团组织关系。

（四）团员处于无学习、无就业状态，原则上转入其户

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的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，并由县（市、区）团委根据团员实际流转情况，及时将该类团员转接至相应团支部。

## 二、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涉及团组织关系转接有关事项

（一）一名团员只能隶属于一个团支部。

（二）在团员的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未完成前，其团组织关系仍属于原团组织，其团费交纳、团员管理服务等工作由原团组织负责。

（三）在团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，转出团支部、转出团支部直接上级团组织、转入团支部均须手动审核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转入团支部直接上级团组织在 72 小时内不审核将自动通过，并由该组织负相关责任。

## 三、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涉及团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场景

序号	用户场景		处理办法
1	学生团员分班		分班时的两种情况说明： <b>1.</b> 班级名称没有变化，可采用团员自主申请或团支部操作两种方式完成转接； <b>2.</b> 班级名称有变化，应由班团支部的上级团组织新建好对应班级团支部后，再根据上述方式完成转接。
2	各类学校毕业生团员	已明确就业去向/在职人员	团员自主申请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单位团支部；如果所在单位未建立团支部，其团组织关系则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村（社区）团支部；在特殊情况下，如果村（社区）团支部暂时无法接收，则由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建立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接收。
		就业去向未定	不升学的毕业生团员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未明确工作单位，由团员所在学校团支部将该团员退回其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的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，

		并由县（市、区）团委根据团员实际流转情况，及时将该类团员转接至相应团支部。  （系统已为全省各县<市、区>设立好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）
各类学校毕业生团员	出省	由团员自主申请或所在团支部在线上选择转至广东省外，并填写团员去向；其余工作按照线下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流程处理
	出境	由团员所在团支部将该团员退回其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的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，并由县（市、区）团委根据团员实际流转情况，及时将该类团员转接至其户籍所在地的村（社区）团支部。
	升学（省内）	由团员自主申请、特殊情况由团支部操作转入升学后的对应团支部。
	暂缓就业（高校）	以学校为单位，建立“暂缓就业团支部（总支）”，接收暂缓就业团员组织关系。
3	自由职业者/无业团员	由团员所在团支部将该团员退回其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的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，并由县（市、区）团委根据团员实际流转情况，及时将该类团员转接至相应团支部；或转入团员常住地的村（社区）团支部。
4	退学团员	根据退学证明，由团员所在团支部将该团员退回其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的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，并由县（市、区）团委根据团员实际流转情况，及时将该类团员转接至相应团支部；或转入团员常住地的村（社区）团支部。
<p>工作要求：各学校团委根据实际情况，自行确定新生各团支部建立时间，一般不得晚于每年9月15日。</p>		

## 四、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操作场景

一般情况总体流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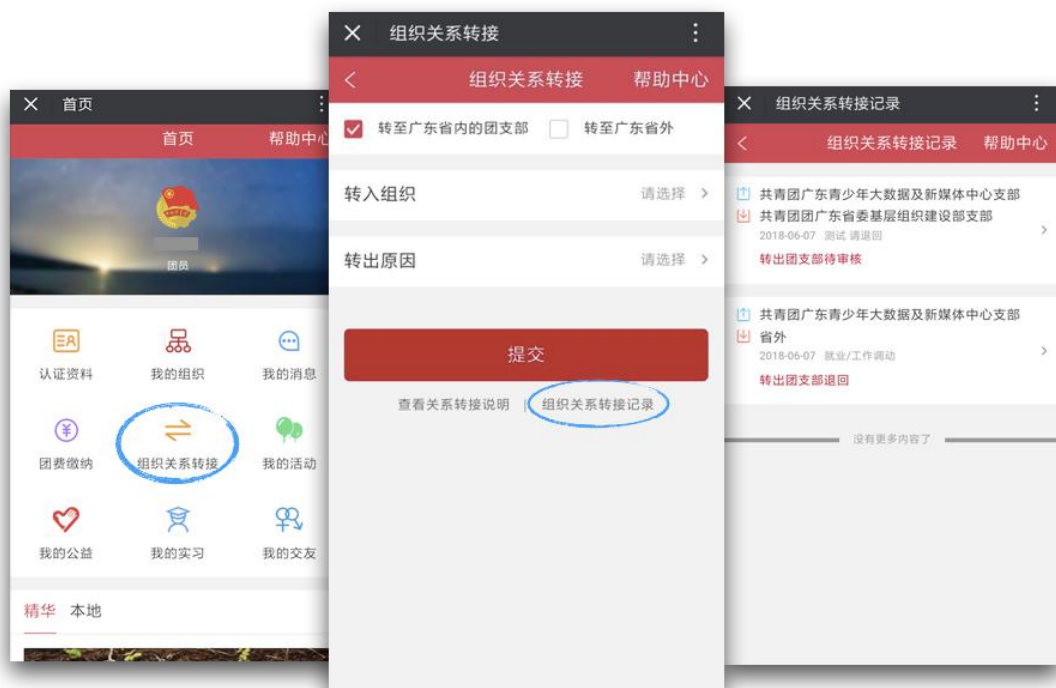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（一）系统详细流程说明

#### 1.团员自主转出

一般情况下，组织关系转接由团员本人发起申请，具体操作如下：

登录到团员移动端首页，选择“组织关系转接”，准确输入团支部简称，准确填写转出原因、团员去向（学习工作单位、地址等），提交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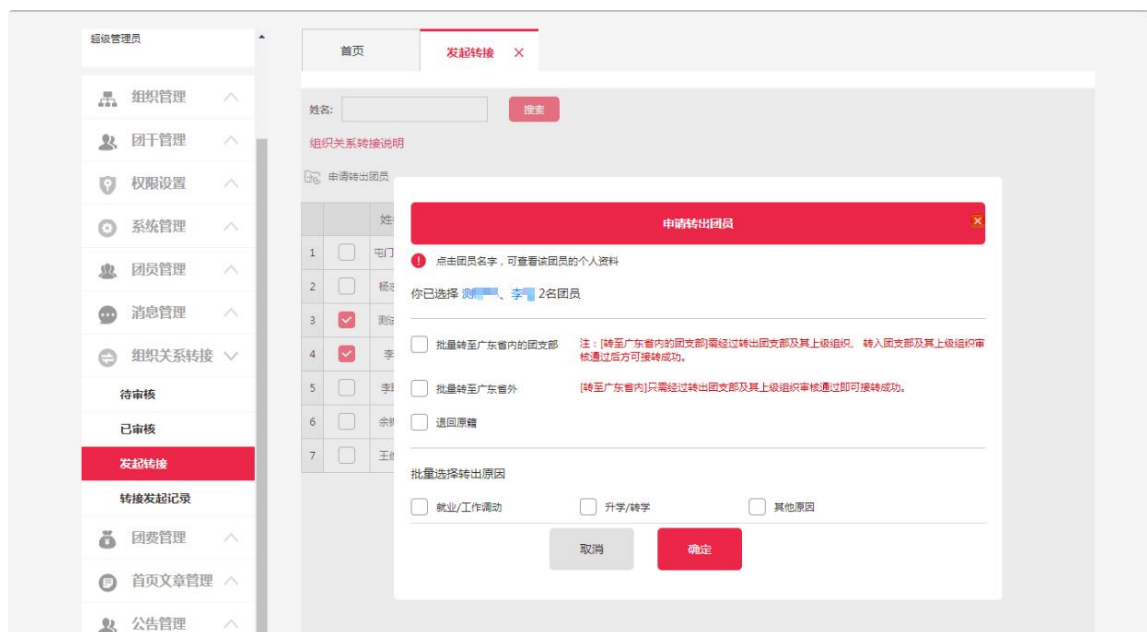


成功提交后，由转出团支部手动审核，再依次流转至转出团支部直接上级团组织、接收团支部、接收团支部直接上级团组织审核。

首页点击“我的消息”，转接页面中点击“组织关系转接记录”，可以查看转接审核，团员可以联系相关团组织，提醒审核。

## 2. 团支部代团员转出

团支部选择“组织关系转接”→“发起转接”从列表选择一个或多个团员，点击“申请转出团员”，选择或准确填写转入团支部的简称，准确填写团员去向（学习工作单位、地址等）提交即可。



成功提交后，由转出团支部直接上级团组织、转入团支部、转入团支部直接上级团组织审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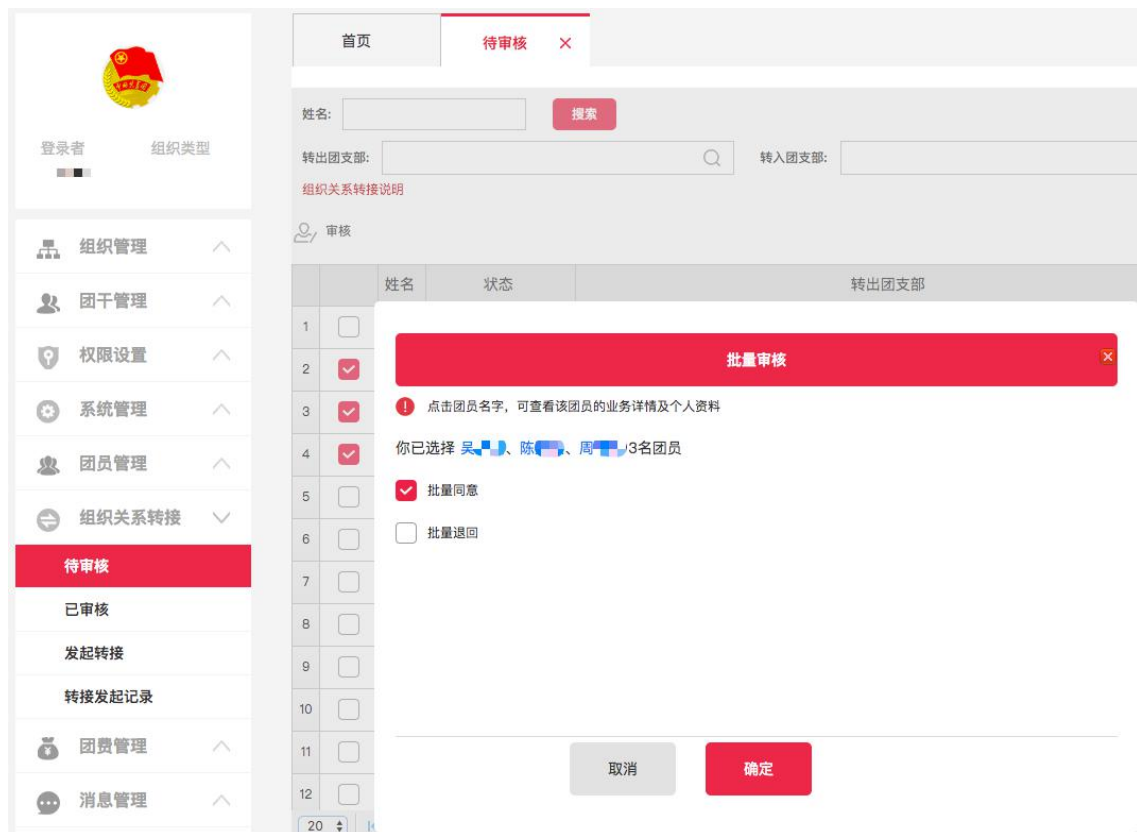
注:若选中的团员当前有未结束的接转流程或者未缴清团费，不能发起转接。

### 3.组织关系转接审核

团员、组织的转接申请提出后，需要转出、转入团支部及其直接上级团组织审核通过。具体审核操作流程如下：

(1) 流程节点中的组织，点击“组织关系转接”→“待审核”，列表中可以看到须本组织审核的转接业务。

(2) 选中一名或多名团员，点击“审核”，可选择同意（或退回）转接申请，则申请流转 to 下一节点（或退回申请，结束转接流程）



点击团员名字，可查看该团员的转接业务详情（如下图），以及个人资料。



注：团组织的运营者还可以在微信企业号“广东共青团”中直接审核，方便快捷：



如对以上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，请拨打 020-37804609 或发邮件至 gdzhtj2018@qq.com，联系人：余洁琚

附件：

## 团章关于团员的有关规定

（一）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，二十八岁以下的中国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团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

（二）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，没有担任团内职务，应该办理离团手续。

（三）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，年满二十八周岁，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，不再保留团籍。

（四）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，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。

（五）团员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过团的组织生活，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，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。